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1944號

債 權 人 林順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保成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金額之計算式及請求利率各為何？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為何？與附件所示屏東縣政府爭議調解紀錄所載為螺溪科技有限公司不符。

(三)補正工程款相關釋明文件資料(如工程契約書影本)。

(四)確認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是否有誤？張保成似僅為螺溪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